

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安排人员按时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注册资本：1240 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18 日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

（二）是否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

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证书序号：000110。

（三）分析和评价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胜任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